



120187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許嘉灝</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周達成</u> *先生/女士
(英文) <u>Mr. HUI Ka-hoo</u>	(英文) <u>Mr. CHOW Tat-shing</u>
職位： <u>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0 4332</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880 4372</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apcro-edist@police.gov.hk</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20/08/2011	\$106,520	EDC/CI/110107
2.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警區/東區助理警民關係 主任 周達成先生/ Tel :28804332/ Fax : 2880 4372/ apcro-edist@police.gov.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籌辦及推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東區 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香港 交通安全隊、東區少年警訊 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協助宣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2『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 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並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等進行教育
- (b) 活動目的： 宣傳，特別針對道路使用者之駕駛態度以達到減輕意外之傷亡數字。
- (c) 活動詳情： 透過嘉年華會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
-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012年10月20日 舉行時間： 1400-1730時
- 
- (f) 舉行地點：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4及5號足球場舉行
- 
- (g) 服務對象： 東區區內市民
-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2年9月中至10月中

時間 /

地點 東區社區團體及東區警區

##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205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2,000 人；
- 工作人員： 85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5 ，義務工作人員： 60 人）
- 嘉賓： 4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80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橫額 2. 海報 3. 學校及老人中心宣傳  自費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是項活動向東區居民推廣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2. 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以達到減低交通意外之傷亡數字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1. 活動籌劃	2012 年 5 月至 8 月
2. 活動宣傳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
3. 活動舉辦日期	2012 年 10 月 20 日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佈置場地/舞台、製作	\$12,510	1	\$12,510	\$12,510	5000 (-7510)	@項活動5000元 3.1
	2. 裝設遊戲攤位	\$220	10	\$2,200	\$2,200		3.3
#	3. 租用舞台	\$5,200	1	\$5,200	\$5,200	3500 (-1700)	@項活動3000元 4.1
#	4. 租用音響	\$3,600	1	\$3,600	\$3,600	3000 (-600)	@項活動3000元 4.2
△	5. 租用兒童充氣跳床連發電機	\$4,800	1	\$4,800	\$4,800		
#	6. 演出費用(包括司儀，兒歌歌星、魔術、雜技表演及台下一名小丑扭氣球給小朋友，包括音樂版權費)等	\$17,050	-	\$17,050	\$17,050	5000 (-12050)	@項活動 5000元 4.4
	7. 海報設計及印刷	\$4	300	\$1,200	\$1,200		5.1
#	8. 入場券	\$0.338	4,000	\$1,350	\$1,350	1014 (-336)	@張0.5元不另收 5.3 3000張
#	9. 邀請咭	\$6.967	300	\$2,090	\$2,090	750 (-1340)	@張2.5元不另收 5.2 300張
#	10. 宣傳橫額	\$160	8	\$1,280	\$1,280	960 (-320)	@個250元不另收 5.5 6個
	11. 嘉賓、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膳食及飲品	\$40.75	200	\$8,150	\$8,150		7.2
	12.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	12	\$960	\$960		8.1
#	13.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1) 証件套(前後咭套)+繩	\$9	500	\$4,500	\$4,500	3000 (-1500)	@份20元不另收 8.2 3000元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2) 膠扇	\$2	3,000	\$6,000	\$6,000	0 (-6000)	
	14. 攤位遊戲獎品 (4,000份，分10個攤位派發)	\$2	4,000	\$8,000	\$8,000		8.4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5. 租用舞台上蓋 (可遮擋 太陽及雨水, 包括提交結構工 程師報告及支付相關費用)	\$3,500	1	\$3,500	\$3,500		
16. 租用觀眾席帳幕 (可 遮擋太陽及雨水, 包括提交結 構工程師報告及支付相關費用)	\$480	10	\$4,800	\$4,800		
17. 攝影區背幕	\$300	3	\$900	\$900	0(-900)	@項活動3000元 3.1
18. 租用旅遊巴士 1 架 (來回程, 61 座位包底層行李箱)	\$2,200	1	\$2,200	\$2,200	1800(-400)	@輛1800元 1.1
19. 攝影	\$1,000	-	\$1,000	\$1,000	300(-700)	@項活動300元 12.4
20. 遊戲攤位津貼(佈置)	\$300	10	\$3,000	\$3,000		3.2
21. 交通安全大使活動津貼	\$4,000	-	\$4,000	\$3,000		
22. 什項	\$8,000	-	\$8,000	\$8,000		12.5
23. 富豪軟雪糕	\$1,000	-	\$1,000	-		
24. 醒獅獻技	\$1,000	-	\$1,000	-		
25. 拍攝及製作吹氣人像棒	\$14.286	350	\$5,000	-		
26. 義工交通費津貼	\$25	60	\$1,500	\$1,500		1.4
預算開支總額 (A):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5205人)			\$114,790	\$106,790 ↑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73,434 (-33,356)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9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1.(醒獅獻技)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1,000 2.( 拍攝及製作吹氣 人像棒)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5,000 3.(富豪軟雪糕)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1,000 4.(交通安全大使活動 津貼)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1,000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7.	其他(請註明) <u>現正計劃申請的贊助項目:</u> 1. (飲品 2,000 杯)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14,79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2)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周達成 (先生/女士)

電話：2880-4332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